|  |
| --- |
|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一八年七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主要负责维护生产、生活正常用水提供管理保障。供水企业监督管理；供用水行为监督管理；给水建设与设施维护管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节水器具推广、应用；供用水行政执法。2017年，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创建“红旗党支部”为引领，以“我为‘四水共治’添力量”为奋斗目标，在市水务局党组、行政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干部职工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在全办共同努力下，城市节水各方面工作得到全方位推进。节约运行和新建资金控制用水量，减少排放污水，节省了社会供水和污水处理。通过节约用水，减少对周边水体污水的排放，提供居民生活用水质量。

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最大限度提高节水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节水技术推广，确保水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水供需平衡，减少污水排放。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节水技改项目推广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节水示范项目 | 3-5个 |
| 质量指标 | 节水技术先进 | 具有行业示范效应 |
| 时效指标 | 评审并签订协议 | 签订工作协议 |
| 成本指标 | 不超出预算 | 不超出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增节水能力 | 50万立方米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水技术推广 | 应用推广 |
| 环境效益指标 | 水利用效率提高 | 工业水重复率达到88.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的可持续利用 | 保障可持续利用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户满意度 | 100% |

节水监管项目推广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用水管理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依法开展工作 | 依法开展工作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作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不超出预算 | 不超出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同比下降2%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水供需平衡 | 保障社会用水 |
| 环境效益指标 | 水利用效率提高 | 工业水重复率达到88.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的可持续利用 | 保障可持续利用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户满意度 | 100% |

节水载体建设项目推广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工作 | 完成绩效目标 |
| 质量指标 | 创建质量 | 达标通过评审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工作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不超出预算 | 不超出预算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用水效率提高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水机制和体制 | 初步建立 |
| 环境效益指标 | 减少污水排放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的可持续利用 | 保障可持续利用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水户满意度 | 100% |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投资96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89万元，其中收入445.70万元，上年结转330.92万元。项目预算投资具体情况：水资源管理与保护629．59万元，主要用于：节水载体建设项目114．50万元；节水监管项目240．74万元；节水技改项目推广项目274．35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330．92万元，主要用于2016年水资源保护资金184．98万元，2013年－2014年水资源返还资金145．94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算项目支出804.25万元，其中：节水载体建设105.87万元，节水监管226.70万元，节水技改项目推广 141.66万元，2016年水资源保护资金162.53万元，2013－2014年度水资源返还资金167.48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武汉市水务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深化提供有益帮助。

（二）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投入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1.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估计，并参考了评价领导小组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意见，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的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8%，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说明了19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4.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以项目计划目标确定。

5.绩效标准

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是以结果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结合项目的特点，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计划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6.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分是在指标说明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

本项指标总分为12分，实际得分10.2分，得分率85%，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依据充分性

2017年节水载体建设项目、节水监管项目、节水技改项目推广项目、2016年水资源保护资金项目、2013－2014年度水资源返还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理由符合规定，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

（2）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节水能力及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节水技术推广，鼓励和扶持非居民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加强对水平衡测试的管理，提高测试质量；确保水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水有供需平衡，减少污水排放。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武汉市经济发展规划，体现了武汉市水务局履行发展水务事业的职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科学，具体设置情况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4）资金执行率

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960.51万元，同口径预算实际支出804.2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4%，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备注 |
| 1 | 节水载体建设 | 114.50 | 105.87 | 92% |  |
| 2 | 节水监管 | 240.74 | 226.70 | 94% |  |
| 3 | 节水技改项目推广 | 274.35 | 141.66 | 52% |  |
| 4 | 2016年水资源保护资金 | 184.98 | 162.53 | 88% |  |
| 5 | 2013－2014年度水资源返还资金 | 145.94 | 167.48 | 115% |  |
| 9 | 合计 | 960.51 | 804.25 | 84% |  |

2.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独立核算，账簿齐全，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确定办理了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本项指标总分为28分，实际得26.5分，得分率94.64%,项目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控制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处印发了制定和印发了《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和严格印鉴管理机制。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基本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3）资金单独核算

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单独核算，按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目。

（4）财务信息质量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会计处理和决算报告编制符合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用款申请单经用款部门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手续齐备，会计账务保存完整，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切实做到账簿完整、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

（5）项目组织实施

对所有设备采购均在政府采购网站购买。项目由生产技术科负责实施，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科学合理配置了项目管理人员，从技术力量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6）工程程序管理

工程项目均实行公开招投标、邀标或询价等供应商确定程序，与中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并严格执行了安全生产制度，监理单位基本履行了相应的监理职责。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资金的拨付基本符合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7）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节水科技馆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贯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项目计划、报批、立项、论证、招标、评审、施工、审计工作验收各环节环环相扣，管理科学有序，施工环节按图作业，符合工程规范。

（8）项目档案管理

单位有完善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注重对原始资料在实施过程的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组卷，档案资料做到真实、齐全、有效。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移交的项目档案进行抽查，工程资料的管理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规定，按照要求进行工程文件的移交，工程资料的形成与工程进度同步。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到30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 创建节水型社会项目完成率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工作引向深入，2017年，根据武汉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规划和《市水务局市文明办市妇联关于开展节水型小区、节水示范家庭创建和评选活动的通知》（武水［2012］109号）文件要求，全市各级水务部门文明办及妇联积极行动，大力开展节水型小区和节水示范

家庭创建活动，参与创建的居民小区和家庭节水水平进步提高，已达到相关标准。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全市居民小区和家庭参与节约用水工作，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经市水务局、市文明办和市妇联研究决定，授予江岸区同安家园小区等16个居民小区“武汉市节水型小区”荣誉称号，授予韩荣华家庭等210户家庭“武汉市节水示范家庭”荣誉称号。

根据水利部、国管局、全节办工作要求，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节水办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确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22家单位为第四批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

（2）建设节水示范项目完成率

通过节水技改资金和水资源费专项资金等奖励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先进节水技术。为能准确评估各项目节水示范效果，委托湖北众恒万象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项目评估，在第三方技术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最终评定出武汉理工大学节水监控平台、远大天天明制药有限公司制水系统改造、美的武汉分公司工艺水循环、武汉烽火银泰有限公司公司再生水回用等4个项目。以上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水平先进，节水效果显著，作为我市节水技改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

（3）行政审批规范办结率

2017年武汉首义学院等144家申请单位都已办结并都在行政法规规定时间内办结。在2017年实现达到行政审批规范办结率100%的绩效管理目标。

（4）资源消耗值

根据《武汉市水资源公报》显示，全市用水量和社会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2017年全市人均用水量318m³，万元GDP（当年价，含火电）用水量26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含火电）用水量30m³，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50L／d，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00L／d，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278m³。全市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超过43立方米。

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2017年底，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达到90%。2017年报表显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1%。

1. 节水监管率

武汉市中心城区2017年度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核定，其中江岸区2199户，江汉区2083户，硚口区1483户，汉阳区1543户，武昌区2747户，洪山区2247户，东湖高新区772户，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686户，总计13715户。在武汉节水网上予以公告和公示，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100%。

4.项目效果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非居民用水条件，提供工业重复用水率，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有利于形成与城市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市政设施基础。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27分，得分率90%,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1）节水减排效果

武汉市中心城区2017年新增节水量3630万立方米，日均节水10万立方米。控制了用水量，减少了排放污水，节约运行和新建资金，节省了社会供水和污水处理投资。

（2）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通过节约用水，减少对周边水体污水的排放，提供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坚持标本兼治，扎实推进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让生态美起来、环境亮起来，让群众有获得更多幸福感安全感。

（3）可持续影响效益

保证至2030年武汉市用水量不超过湖北省政府下达的50.3亿立方米的指标。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通过对非居民用水户开展计划用水用水管理，对重点用水户实行过程化监管，对浪费用水的征收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通过节水技术推广，建设节水示范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循环、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等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率。组织企业、公共机构、小区、居民开展节水单元载体创建活动，打造标准化节水管理模式；积极开展节水宣传，不断提高市民节水意识。

（4）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全媒体监督督办、行风连线、行政投诉等各类投诉件办理满意率达到100%。一是严格对照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指引》和清单，对群众投诉问题依法进行引导。二是对涉及本办信访投诉问题，严格实行首问责任制，严格按既定工作程序，由办公室主要负责人阅办签转，责任科室具体处置办理回复，实施专人跟进、深入调查，做到答复规范、台账齐全。

2017年共收到市水务局转办件3件，其中1件为职责范围内问题，具体经办人认真核实情况，积极与相关投诉人联系回复沟通，宣传讲解有关节水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时消除误会，妥善解决疑问，取得投诉人的认可和满意答复。另外2件分别涉及江夏区和青山区节水办，也及时进行了分类转办。

（5）负面报道处置率

2017年向市水务局报送信息66篇，报送工作简报34期；被采用49篇，被采用率超过50%；成立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在各类中央省市媒体网站上刊登新闻稿件97篇，每月报送“武汉水务”微信公众号素材，共报送5篇；无负面报道，按期报送舆情。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10.2 | 85.00% | 良 |
| 能项目过程 | 28% | 28 | 26.5 | 94.64% | 优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30 | 100.00% | 优 |
| 项目效果 | 30% | 30 | 27 | 90.00%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3.7 | 93.70% | 优 |

从投入来看，立项申请符合规定，可研报告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按计划投入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从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基本的审批流程和手续。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健全且得到执行。

从产出来看，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

从效果来看，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工业重复用水率，完成武汉市用水长期规划要求。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工程管理工作有效；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和质量达计划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提高居民节水意识、掌握节水知识、培养节水习惯，实施节水行动，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全面总结精心准备，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今年国家要组织对我市国家级节水型城市进行第二次复查，这是对我市近四年开展节水工作的一次全面考核问效。为做好迎检工作，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和市水务局的统一部署，一方面积极与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供水企业进行衔接，全面收集资料、认真测算指标、做好自我评估；另一方面按照复查考核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自查报告和各分类专卷的整理编制，并将我市工作成果专门拍摄制作了宣传展示片，同时对现场、会务等方面的迎检工作进行了精心准备。

2、严格执行权力清单，依法行政突出服务

2017年，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权力清单”，并通过全面组织开展中层处室评议、“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三办）等强力措施，大力推动“放管服”改革的落地。

3、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大节水执法力度

为全面加强节水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今年在优化调整内部科室职责时即明确设立一个节水执法科室，专门负责统筹策划组织全办的行政执法工作。通过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全过程管理，配合强化执法培训，整体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质量和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4、融合节水宣传资源，推动全民节水计划

实施全民节水首在做好宣传。坚持将推动全社会“提高节水意识、掌握节水知识、培养节水习惯，实施节水行动”作为工作努力方向，对全年节水宣传工作精心策划，充分利用“媒体平台”、“节水科技馆平台”、“中小学节水主题班会平台”、“节水社区居民宣传平台”这四个在前期工作中成型的城市特色节水宣传平台，广开朋友圈，积极联合教育、科技、经济、旅游、卫生、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街道、社区等区域管理部门，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以及《长江日报》、《武汉宣传》、武汉电视台、武汉教育电视台、长江网、水务网、节水网、公交视频等媒体渠道，群策群力，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普及更多受众，突出宣传效果。

5、强化重点监控管理，打造示范节水企业

实施重点用水户精细化过程化监控管理，是节水办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向纵深推进节水管理的重要举措。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一方面对《武汉市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库》进行调整，按照“水量绝对控制、行业全面覆盖、示范作用凸显”的原则，将我市121户工业企业、118户非工业用水户共239家重点用水企业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录；另一方明确提出“档案及时更新、水量实时监控、过程严格监管、指导不断加强”的监管要求，既强调过程管控，更强调精细服务。

6、加快数据信息利用，提升节水管理效能

“信息数据化、管理智能化”是今后各项工作转变方式、提高效能的必备手段。前期已先后初步建成使用了节水信息管理系统、水资源取水监控系统、大用户供水监控系统等三套信息管理系统和微信公众号客户端。

（二）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申报文本中部分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具体，未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细化测算，二是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明确，未对指标内用设置参考值。

五、建议

1.投入方面

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要在区预算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预算法定意识、资金绩效意识、花钱责任意识，明确部门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的法定责任，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准确、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项目管理方面

工程施工完工后，应立即组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实施部门等单位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及时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保证资产入账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准确定量衡量。

武汉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

二0一八年七月十五日